

证券代码：400163

证券简称：计通 5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冯锦锋，男，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获工学博士学位，中共党员。本科和研究生毕业于清华大学，获工学双学士、管理学硕士学位。曾任 SAP 中国研究院咨询顾问，思欧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高技术产业处副处长，上海芯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智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董事，现任上海兴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兼任广州湾区智能传感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厉洋，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1998 年 7 月，毕业于上海外国语大学英语专业，获文学学士学位；2015 年 10 月，获得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管理学硕士学位。曾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员，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任高级审计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任高级审计员，德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上海诺德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

上海思倍捷会计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兼任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葛永彬，男，1966 年出生，法学硕士，经济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 EMBA，律师。曾任江苏南通五矿机械进出口公司部门经理，美国洛杉矶 Tonmei Infi Inc. 总裁，江苏南通三银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虹桥正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冯锦锋、厉洋、葛永彬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冯锦锋	5	5	0	0	否	2
厉洋	5	5	0	0	否	2
葛永彬	5	5	0	0	否	2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冯锦锋、厉洋、葛永彬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冯锦锋、厉洋、葛永彬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4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1 月 9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同意

		相关年度财务报告进行重新审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3年3月15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暨追溯调整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4月25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2022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6、关于2022年度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7、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8、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9、关于公司董事长及经营班子2022年度薪酬实施方案及	同意

		<p>2023 年度薪酬计划的独立意见；</p> <p>10、关于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未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11、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p>	
2023 年 8 月 25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关于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3 年度，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3 年，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有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公司稳健发展贡献力量。

独立董事：冯锦锋、厉洋、葛永彬

2024年4月25日